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7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譚媛心

相　對　人　李祐鑫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非經提示，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。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同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。本票人保證人依同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，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，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於票載到期日民國108年12月15日屆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然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擔任李祐鑫之連帶保證人，並非發票人；另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2月15日，於聲請人具狀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均尚未屆期，顯未踐行到期後提示付款之程序，依法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是其聲請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